**企业项目咨询合同书**

客户名称：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单位：

**企业项目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办公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城厢镇人民路6号1幢2—1号

联系人：

电 话：

受托方：

办公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关于甲方申报**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 **项目咨询的宗旨和目的**

1、乙方为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辅导，协助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资金申报。

2、本项目正式启动时机为政策最新通知文件下发后，依据政策最新申报条件和要求，经乙方评估甲方条件后确定是否正式启动。

**第二条 乙方承诺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政策讲解：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解释申报项目的申报文件精神，为客户准备申报材料提供指引。

2、企业诊断：对照国家相关规定，帮助甲方进行企业内部诊断，为甲方改进完善达到认定的相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3、难题攻关：对甲方申报材料及后续相关工作的难点，提供有效的帮助。

4、材料整理：按照申报文件的规定，传授甲方材料编写要点和技巧，协助甲方编制申报材料，整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

5、专家预评：首先，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预评审，提出有效建议。其次，负责完成答辩资料的编写并前往企业进行答辩彩排演练。

6、材料装订：协助完成材料的校审、印刷和装订工作。

7、申报跟进：对甲方申报材料报送后进行跟进，直到完成申报。

8、项目验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

**第三条 项目咨询服务费**

1、项目咨询服务费：

*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申报**本项目**，收费标准以甲方成功获得本项目金额（具体金额以有关行政部门公布的数据文件为准）的 **%** 作为项目咨询服务费，资金到甲方账户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如项目未获得补助，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 乙方所收取的项目咨询服务费包含本项目所获得的各级配套资金及奖励资金，但不包含甲方所支付的财务审计报告、知识产权、环评、科技查新报告等申报所需第三方佐证材料费用。
* 甲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咨询服务费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支付期限与方式：

* 本项目申报成功后（以相关部门发布的公示立项文件为准），甲方在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当于实际获批本项目金额（具体金额按相关行政部门公布数据文件为准）的 **%** 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如获批本项目金额实行分批发放，甲方可在每次收到实际发放金额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当于实际发放金额的 **%** 支付给乙方，直至甲方收到全部获批本项目款并将对应款项支付给乙方为止）。
* 支付方式为：现金或支票或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地址：

电话：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及各项附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申报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编制与其它相关事项。

3、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保障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具体工作条件。

5、项目申报成功后，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合规使用获批资金。

6、项目申报成功后，甲方应正常推进项目的建设及验收手续，若因甲方项目建设以及验收手续无法正常推进导致专项资金无法顺利下达或者被收回，甲方需承担乙方的损失。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勤勉、谨慎地为甲方服务。

2、随时满足甲方对申报政策及材料的知情了解，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3、向甲方提交初步完成的申报材料，在乙方协助下完成材料的修订和校审。

4、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所知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5、项目申报成功后，乙方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执行期内的项目监理，并协助甲方项目验收事宜。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无论项目是否获得成功，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项目申报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但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因申报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的除外。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3、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申报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除支付应付款外，每拖欠1个工作日，应当按拖欠应付款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拖欠应付款总金额的 10 %。

2、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除乙方之外的其它机构或自行申报，否则按照本合同所签订的应付金额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递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